**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非税收入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1年支出项目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保养章县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做好自主就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四）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建立健全多方联动机制。（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七）组织实施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九）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光荣院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十）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

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设置为：(一)办公室、 (二)退役安置股（就业创业股）、 (三)优抚褒扬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军休服务管理股、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

**三、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为**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

1. 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平桥区光荣院、军队离退休干部干休所、平桥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及平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4个二级机构。

2021我单位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353.02万元，支出预算总计353.0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预算均减少118.67万元，下降35.78%，退役军人安置，伤残军人优抚等专项业务费用的没有计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353.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3.02万元，占比1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支出合计35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02万元，占61.3%；项目支出140万，占3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为353.0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均减少118.67万元，下降35.78%，减少的原因是专项业务费用没有计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3.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213.02万元，占61.3%；项目支出140万，占3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3.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2.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0.43万元、津贴补贴51.5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3.94万元、住房公积金16.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25万元、公车补帖5.4万元、工会经费2.72万元、福利费2.99万元、教育经费2.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7**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1.37万元。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出境费和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 “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情况。未安排三公经费的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例行勤俭节约。具体情况为：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3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安排工程类、服务类及货物类采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公车改革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2020年底，我单位共有公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